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陳馨平

電 話：04-37061326

受文者：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385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本署108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請轉知推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辦理。

二、為辦理本署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本署擬於108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師至本署擔任行政工作，說明如下：

（一）教師資格：

- 1、公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2、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
- 3、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
- 4、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

（二）商借期限：108學年之商借期限自108年8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

（三）服務地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中辦公室（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4號）。

（四）辦理業務：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教育推動



裝

訂

線



相關業務為範疇。

(五)其餘事項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請貴校及貴局（府）函轉所屬學校擇優推薦教師，並請教師於108年4月30日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e-3129@mail.k12ea.gov.tw，本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四、檢附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如附件）。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除外）

副本：本署學務校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